

中共濮阳市司法局委员会文件

濮司党〔2019〕28号

签发人：娄建广



中共濮阳市司法局委员会 关于薛长胜等 19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委组织部濮组干函〔2019〕72号文件批复，决定任免下列同志的职务：

薛长胜同志任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培林同志任市司法局办公室（监狱戒毒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司法局新闻宣传和司法考试科副科长职务；

刘国同志任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李光军同志任市司法局法治督察科科长，免去其河南省濮阳

市中信公证处主任职务；

王延军同志任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)，
免去其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晁志强同志任市司法局立法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刘世江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应诉科科长；

张秀雨同志任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郭淑雅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)，
免去其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薛世方同志任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；

王凤军同志任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，免去其
市司法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杨英丽同志任市司法局信息化工作科科长(试用期一年)，
免去其市司法局行政财务装备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袁怡同志市司法局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梁建中同志市司法局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渠建民同志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孙明山同志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侯锋同志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王静同志市司法局监狱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免去李贵轩同志市司法局政治部(警务处)副科长职务。

薛世方、刘世江、薛长胜 3 名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除。



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
